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0号）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其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东吴证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4日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东吴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9月14日起，由西部证券承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西部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亮、祝健
联系电话:	010-6858808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	601555
董事会秘书:	魏纯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四、 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0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70,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7.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3,100.00 万元，该等股份已于2014 年8 月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西部证券担任东吴证券此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西部证券指派张亮先生和祝健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西部证券与东吴证券已就上述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

代表人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东吴证券已于2015年9月15日公告该事项。

东吴证券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已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西部证券保荐机构针对东吴证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 履行保荐职责期限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公司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交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九、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吴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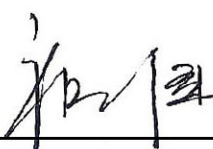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亮


祝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